依法行政 文明服务

微信公众号

地址：乳山市深圳路 108-7 号
（政务服务中心北门进 2 楼西）
咨询电话：0631-6653740

结婚登记指南

乳山市民政局婚姻登记处

结婚登记

一、结婚登记的条件

1、婚姻登记处具有管辖权，即双方或一方常住户口所在地在乳山市辖区的内地居民之间的结婚登记或部队驻地、入伍前常住户口所在地为乳山市的现役军人的结婚登记；

2、要求结婚的男女双方共同到婚姻登记处提出申请；

3、当事人男年满 22 周岁，女年满 20 周岁；

4、当事人双方均无配偶（未婚、离婚、丧偶）

5、当事人双方没有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6、双方自愿结婚。

二、内地居民应当提交的证件和证明材料

（一）双方有效身份证

1、居民身份证上的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公民身份号码应当与户口薄一致，不一致的应当先到户口登记机关更正户口簿或者补领新的居民身份证。

2、居民身份证有效期满、严重损坏不能辨认或者照片与本人相貌特征发生较大变化的，当事人应当补领新的居民身份证或者提交有效的临时居民身份证。

（二）双方有效户口簿

1、家庭户的居民，户口簿为线订本的应当提交包含本人页及首页的整本户口薄；户口簿采用插页式的，应当提交户口簿首页、本人常住人口登记卡以及索引表。当事人为集体户口的，应当提交常住人口登记卡（表），常住人口登记卡（表）中无常住户口所在地的还需提交集体户口簿首页。常住户口迁出后未重新落户的，应当先到户口登记机关办理落户手续，领取户口簿。

2、户口簿上的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公民身份号码应当与居民身份证一致；不一致的（户口簿上无公民身份号码的，视为不一致），应当先到有关部门更正。

3、户口簿上的“婚姻状况”应与实际一致。

未婚的当事人，户口簿上的婚姻状况应当为空白或未婚；为其他内容的，视为与声明不一致，应当先到户口登记机关更正。

离婚、丧偶的当事人户口簿上的婚姻状况与声明不一致，且户口簿变更或者登记日期在离婚、丧偶日期之后的，应当先到户口登记机关更正。

离婚、丧偶的当事人户口簿变更或者登记日期在离婚、丧偶日期之前的，应当向登记机关提供能够证明其声明真实性的法院生效司法文书、配偶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等材料；不一致且无法提供相关材料的，当事人应当先到有关部门更正。

当事人声明的婚姻状况与婚姻登记档案记载不一致的，当事人应当向登记机关提供能够证明其声明真实性的法院生效司法文书、配偶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等材料。

4、户口簿应当按照规定加盖户口专用章并载明登记日期。

5、户口簿因涂改、污损、残缺不能辨认或者被撕下的，应当先到户口登记机关补领新的户口簿。

（三）照片

当事人提交 3 张 2 寸双方近期半身免冠合影照片，照片应当为同一底版、单一底色的证件照，不得使用婚纱照、剧照、艺术照、合成照等。

三、现役军人应当提交的证件和证明材料

现役军人应当提交本人有效的居民身份证、军人证件和部队出具的军人婚姻登记证明。

居民身份证、军人证件和军人婚姻登记证明上的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公民身份号码、军人证件号码应当一致；不一致的，应当先到有关部门更正。

四、办理流程

1、初审：双方持身份证、户口簿、照片在咨询台提出申请；

2、受理：登记员询问双方的结婚意愿，双方阅读《结婚登记告知单》后，填写《申请结婚登记声明书》；

3、审查：登记员对证件、证明、声明书等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制作《结婚登记审查处理表》和结婚证；

4、颁发结婚证：当事人双方在场，签名并按指纹后颁发结婚证，当事人自愿选择颁证仪式。

五、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